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公布實施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各項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指本校依中央法規設置應有學生代表參加之會議(委員會)，會議組織如下：
 - (一)校務會議。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六)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 (七)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
 - (八)午餐團膳委員會。
 - (九)課程發展委員會。
 - (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 (十一)住宿生伙食管理委員會。
- 三、前點第二款至第十款校級會議，承辦單位應自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單，遴聘適任學生擔任，每位學生代表以擔任二項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為限。

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一款住宿生伙食管理委員會之學生代表需具住宿生之身份，其產生方式由學務處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注意事項」另行辦理。
- 四、學生代表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及獲聘擔任學生代表之委員會。
- 五、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 22 人，依日校、進修部學生人數比例配置(日校 21 人，進修部 1 人)組成。

前項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日校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辦理，進修部另訂之。



六、校務會議日校學生代表除班聯會主席、社聯會主席及畢聯會主席為當然代表外，其餘 18 人由全體學生以線上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因應日校學制多元，考量不同學制、年段及相關規定，前項選舉代表分配如下表：

	正取代表	備取代表
職高一年級	3 人	3 人
職高二年級	3 人	3 人
職高三年級	3 人	3 人
綜高一年級	1 人	1 人
綜高二年級	1 人	1 人
綜高三年級	1 人	1 人
實技一年級	1 人	1 人
實技二年級	1 人	1 人
實技三年級	1 人	1 人
體高一二三	2 人	1 人
汽美一二三	1 人	1 人
總計	18 人	17 人

正取代表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備取代表依序遞補之。

七、第六點當然代表之選舉依本校相關章則辦理，其餘學生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務處訓育組公告辦理，並將投票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學務處訓育組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

(一)各班級選出 1 位學生代表候選人。

(二)訓育組依第六點第二項不同學制、年段，製作 11 個線上選舉投票表單。

(三)全體學生於投票期間內，應以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登錄所屬學制、年段之投票表單進行投票。

(四)每個帳號只可登錄一次進行投票，如有重複登錄投票者，視為廢票。

(五)開票後，如有票數相同之情形，以抽籤決定正取或備取序號。

九、學生代表任期一年，自當年 11 月 1 日起至次年 10 月 31 日止。

高三學生代表畢業後，所遺缺額由相同學制高二備取代表依序遞補，遞補後再有不足時，由相同學制高一備取代表依序遞補。

前項遞補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